



## 大 会

Distr.:General  
13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东帝汶问题

## 东帝汶问题

### 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 一. 导言

1. 1982 年,大会 1982 年 11 月 23 日第 37/30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东帝汶问题“主动同直接有关各方协商,以探索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种种途径,... ...”。根据该项决议,我和前两任秘书长在过去 17 年以来进行斡旋,为东帝汶问题寻找一个公正、全面和国际上接受的解决办法。多年来提出的进度报告使大会得以了解这些努力的情况。

#### 二. 导致《5 月 5 日协定》的谈判工作

2. 上一次提出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A/53/349)时,三方谈判进程已开始加速进行。谈判着重于寻找一个可接受的办法,以使东帝汶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内有广泛的自治权,但未议定这种自治权是否将构成东帝汶的最后地位(即印度尼西亚所希望的),抑或是在东帝汶人民就该领土的地位作出最后决定之前作为一次临时政治安排(即葡萄牙和东帝汶赞成独立的领导人所主张的)。

3. 1998 年 10 月,联合国向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的代表提出一个在印度尼西亚范围内给予东帝汶自治地位详细宪法框架草案,但此框架草案并不预断最后解决的形式。该文件开列和规定自治的东帝汶行政当局和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权力和主管的各个领域。 1998 年 11

月,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对这些提案作出了回应。通过由我的个人代表詹姆希德·马克率领进行的三方高级官员会议进程,就该文件的所有方面进行了谈判。同时,联合国也加紧与东帝汶领导人,包括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主席亚历山大·泽纳纳·古斯芒进行协商。联合国不受阻碍地在雅加达的拘留地点同他接触。

4. 这些谈判继续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一项彼此可接受的自治计划开始具体化,但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拟议的自治是否将构成东帝汶的最后地位,抑或是在自决之前的临时地位。 1999 年 1 月 27 日,印度尼西亚总统宣布,如果东帝汶人民不同意根据谈判中的自治计划并入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向定于 1999 年 8 月后成立的新的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会议建议,撤销将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合并的法律。哈比比总统的此项声明是一流政治家的风范,并且对谈判进程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5. 在提出此项导致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分离的所谓“第二个选择”时,印度尼西亚政府在排除了“过渡自治”的选择,即在商定的自治期间后,东帝汶将决定其最后的地位。这表示印度尼西亚的立场有基本上的转变,并为解决东帝汶的问题提供一个独特的历史性机会。但是,这一机会将取决于极为紧凑的时限,由于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必须在人民协商会议召开后立即将东帝汶的决定提交该协商会议。

6. 新的事态发展大大加速了谈判的进度。1月28日至2月5日在纽约召开的高级官员会议讨论了拟议自治计划的细节。随即于2月7日和8日在纽约与葡萄牙外交部长加马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拉塔斯举行会谈。两位外交部长同意自治计划拟议就即应作为一个“最终”的而非“临时”的解决办法提交东帝汶人民，东帝汶人民若反对该提议即表示东帝汶人民宁愿走向独立。同时，也讨论了如何咨询东帝汶人的意见，并决定应由秘书长提出让东帝汶人民作出选择的适当办法。

7. 在1999年3月10日和11日在纽约与两位外交部长进行的下一轮讨论中，秘书处提出了就自治的提议与东帝汶进行协商的各项备选办法，并表示倾向于让所有法定选民年龄的东帝汶人直接投票。两国政府同意这种投票办法，因为这将使东帝汶境内外所有合格的东帝汶人能够投票决定接受或反对在印度尼西亚内的长期自治地位。但是，外交部长阿拉塔斯通知该会议，印度尼西亚政府对自治计划的某些方面有保留，并想修订案文以反映印度尼西亚准备给予东帝汶的自治程度。葡萄牙不反对印度尼西亚对自治草案作此项修订，它认为自治的建议应由印度尼西亚提出，但东帝汶人应当有权选择接受自治或反对自治而选择过渡到独立。

8. 1999年3月至4月，由政治事务部亚洲及太平洋司司长率领的一个秘书处特派团走访印度尼西亚、东帝汶、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葡萄牙，初步评估联合国派遣特派团在东帝汶进行全民协商，包括与所有东帝汶团体进行广泛的讨论。该特派团的报告成为以后就咨询东帝汶人的方式达成协议的根据。

9. 在4月21日的高级官员会议上，谈判进入最后阶段，我随后于4月22日和23日与外交部长阿拉塔斯和加马举行会议。在该轮会谈中将三项协定确定下来，列出全民协商进程，通过全民协商进程征求东帝汶人民的意见，咨询他们是否接受或反对印度尼西亚提议的特别自治地位。随后，两位外交部长返回本国首府，取得本国政府核可。1999年5月5日，在纽约举行的一次历史性仪式上签署了三项协定：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与葡萄牙共和国就东帝汶问题达成的一项主要和全面的《协定》，其中附有经印度尼西亚修订和提出的自治宪法框架、一项关于东帝汶通过直接、无记名投票进行全民协商的方式的协定和一项广泛的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后两项协定由双方和秘书长签署。我在1999年5月5日

的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以及大会提交这些协定(A/53/951-S/1999/513)。

10. 大会应当记得，主要协定(同上，附件一)请秘书长将宪法框架草案提交东帝汶人民，并以直接、无记名和全民投票方式与民众协商，对该提案表示赞同或反对。该协定第5条，除其他外，规定若东帝汶人民接受，印度尼西亚政府应开始采取必要宪法措施实施自治框架，葡萄牙政府应发动必要程序，将东帝汶从非自治领土清单中除名。相反地，同一项协定第6条，除其他外，确定若东帝汶人民不接受自治草案，印度尼西亚政府应采取宪法步骤，终止其与东帝汶的联系，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及秘书长应和平、有秩序地将东帝汶的权力移交给联合国的安排达成协议，使东帝汶能开始向独立过渡的进程。

11. 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同上，附件三)责成印度尼西亚有关当局确保有一个没有暴力或恫吓的安全环境。这被规定为举行自由公正投票的先决条件。在签署该协定之前的谈判期间向各方提出一些有关安全问题的建议，其中包括在逐渐导致协商的期间内解除所有准军事团体的武装并从东帝汶撤走一些印度尼西亚部队。印度尼西亚不同意这些提案，这表明它不能接受其确保安全的全盘责任受到削弱。同时，该协定也强调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和印度尼西亚警察严守中立至关重要。

12. 关于全民协商的方式的协定(同上，附件二)规定1999年8月8日为进行全民协商的日期。同时该协定，除其他外，也规定了向投票者提出的拒绝或接受拟议的自治的问题、投票资格和协商进程时间表，并对每一个行动阶段加以说明。

13. 1999年5月5日的报告(A/53/951-S/1999/513)指出联合国在短时限内进行全民协商将面对相当多的后勤问题和其他的问题。后来，将投票日期稍加推迟就可以进行协商。大会应当认识到主要协定第6条的规定其后已获得执行。但是，缺乏充分的安全对《5月5日协定》每一阶段的执行都有不利的影响，导致安全状况在协商进程后完全崩溃。

### 三. 设立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

14. 安全理事会1999年5月7日第1236(1999)号决议欢迎《5月5日协定》和我打算在东帝汶派驻联合国人员并请我说明关于进行全民协商和设立特派团的详细方式。因此，我在1999年5月22日向安全理事会提

出的报告(S/1999/595)中,提议设立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安排和进行全民协商。东帝汶特派团是要包括政治、选举、新闻、民警和军事联络等部门。

15. 在我考虑这些建议期间,联合国工作人员已在当地进行评估和规划执行阶段。这使得一旦接获任务后能够迅速建立特派团。1999年5月21日任命伊恩·马丁先生担任我的特别代表,主持东帝汶全民协商。11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1246(1999)号决议设立了东帝汶特派团。

16. 东帝汶特派团非常迅速地展开业务。6月12日,民警专员抵达帝力,开始同联合国民警的一个先遣队一起工作。6月15日东帝汶特派团八个区域选举办事处有四个已进行业务,首席选举干事已抵达,领导一个已经组成的核心选举小组。到6月底,首席军事联络官已抵达东帝汶。早先已建立了新闻宣传,并同当地媒体达成报导新闻讯息的协定。主要的协定和自治方案案文已翻译和散播。地方当局也协助特派团的后勤需要,提供良好的场地作为特派团总部。最重要的是,会员国的积极支持,包括实物捐助车辆和直升机运输和及早向一个专门信托基金捐款,使特派团在初期阶段就有重要能力。

#### 四. 设立独立的选举委员会

17. 为确保协商进程的完全透明并提供一个独立机构来审判来自任何方面的申诉,组成一个独立的选举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协商进程。委员会内三位在选举进程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杰出法学家:帕特里克·布拉德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约翰·克里格勒(南非)和孙本初(大韩民国)组成。委员会直接观察整个协商进程,从登记到计票与核证结果。

#### 五. 安全问题

18. 1998年5月雅加达的政府更换后,一种相对政治开放的气候已在东帝汶兴起。赞成独立的活跃份子相应增加了活动、有时超出正常政治活动的限度。1999年1月和2月,赞成合并的民兵组成了大型团体。在政府宣布让东帝汶有可能脱离印度尼西亚后。一些民兵团体恐吓赞成独立人士和当地全体人民,显然企图影响即将进行的协商进程的结果。1999年4月17日前后在帝力和其他城镇发生的暴力浪潮中,许多人民被杀害,一切形式的公开支持独立的言行都受到镇压。东帝汶抵

抗运动全国委员会不再公开活动,逃过暴力的赞成独立人士已躲藏起来,几个知名人士寻求警察保护。4月20日国防部长和武装部队司令韦兰托将军访问了帝力。达成协定、设立一个和平与稳定委员会,包括赞成合并和赞成独立观点的领导人。在导致《5月5日协定》的谈判期间,我的个人代表向各方建议设立一个联合国参与其事的和平委员会。不过,遗憾的是,由于联合国并没有加入和平与稳定委员会,该委员会永远无法充分运作。

19. 由于东帝汶特派团的部署,帝力和包考市的安全有所改善,一些东部地区也是如此。但是,联合国人员从他们第一次访问东帝汶许多地区开始,就报告有一种恐惧和恫吓的气氛弥漫于帝力以外许多地区的日常生活中。特别是在西部,赞成合并的民兵进行暴力行动并对人民大肆恫吓而不受惩罚。赞成独立的支持者无法公开活动。和平与稳定委员会并未按照有关安全安排的协定的设想,成功地制定一套关于放下武器和解除武装的行为守则。由于民兵的行动,造成数万人民在内部流离失所,当地的非政府组织、教会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也因民兵威胁而无法提供援助。在安全理事会的书面和口头报告中已着重说明了这些安全问题。

20. 这些活动对政治自由造成严重的限制效果,危害到执行协商进程所必须的公开性。大会将忆及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A/53/951-S/1999/513,附件三),要求我在开始登记之前,并根据联合国特派团的客观评估,查明和平执行协商进程的必要安全情况已经存在。5月5日的报告(A/53/951-S/1999/513)第6段列出了我作出这种断定所必须具备的一些主要因素。

#### 六. 协商执行阶段的推延

21. 1999年6月22日原定开始登记之日以前,这些内容没有落实。各地区同时开始登记所需的后勤准备工作也未就绪。这些对所有东帝汶人有平等机会进行登记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我把评估推延三周,重新确定7月13日为开始登记日期,以使东帝汶特派团有时间充分做准备,使当局有机会采取措施改善安全状况。然而,在推延的三周期间,发生了针对东帝汶特派团的严重事件。6月29日,一群赞成合并的支持者,包括大约100名民兵,袭击了东帝汶特派团设在博博纳罗地区马利亚纳镇的办事处,朝办事处扔大石块。6月30日,民兵人员直接威胁东帝汶特派团官员,迫使选举工作人员撤出维克克。7月4日,执行人道主义任务后,由联合国难民

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东帝汶特派团工作人员护送返回的车队,在利基萨镇附近遭到一伙民兵的袭击。

22. 6月下旬和7月,我的个人代表马克先生、我的特别代表伊恩·马丁和其他高级官员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官员进行了广泛会晤,以解决这一局势。东帝汶特派团只是必要时才从区域办事处撤出了一些工作人员,而且每次事件过后都尽快恢复业务活动。对于上述的每次袭击,印度尼西亚政府都保证尽力解决这种局势。然而,虽然我并不怀疑印尼政府支持自己提出的协商进程的诚意和目的,不过,很清楚,当地局势显然偏离了政府主张的政策。因此,7月10日,尽管东帝汶特派团完成了所有必要的登记准备工作,安全理事会主席获悉,东帝汶整体安全局势仍然严重,特别是该领土西部各县。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打算派遣一个内阁级别的代表团访问帝力。为了在访问后能采取具体步骤,定于7月16日开始登记,只要安全局势有具体改善。

23. 同协商进程本身一样,在东帝汶领导人之间实现和解方面也取得了进展。6月25日至30日,在帝力和包考主教主持下,在雅加达举行了第二次达雷会议。会议汇聚了东帝汶内外的重要领导人,包括古斯芒先生和赞成自治的领导人,并在结束时发表了一系列“协议要点”。这些协议要点虽然对放下武器问题考虑不够,但是包括所有参加者同意接受投票结果的内容。

24. 《5月5日协定》没有直接授权联合国确保安全,但确实赋予我的办事处酌处权,可以在任何时候决定是停止协商进程,还是推进到下一阶段。通过推延甚至中止该进程有可能获得更大程度的安全,但是也有可能剥夺《协定》给予东帝汶人民的历史性机会,必须对二者认真进行权衡。如果时间表推后太多是否还举行协商,当时还不肯定。

25. 基于认真权衡上述各有利弊的因素,7月16日开始登记进程,尽管7月1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788)中指出,并未具备在整个领土实施全民协商进程的所有必要条件。由于开始登记时间推延,投票日本身必须推迟到8月30日。作出开始登记决定的根据是,印度尼西亚当局作出积极的保证,而另一个条件则是,登记期间,安全局势将得到重大的和明显的改善,并且在登记时间过半时进行进一步评估。

## 七. 登记

26. 总体而言,登记进程本身未受到暴力行动的阻碍。登记进程极为成功。共有446 666人登记,433 576在东帝汶登记,其余是在国际登记地点登记。登记的人数如此之多,显示出东帝汶人民真心希望参加全民协商。同时也显示,东帝汶特派团向投票者说明登记过程及其保密性的努力是成功的。在登记及后来投票的整个过程中,东帝汶特派团选举小组给该进程增添了许多保护投票人的保障措施,同时尽量扩大参加人数。经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一些政治团体请求,批准东帝汶境内为期20天的登记时间延长2天,领土外登记时间延长4天,以确保不遗漏任何合格的投票人。登记接近尾声时,前来申请的人逐渐减少,这清楚地表明该进程已做到为整个人口充分服务。独立的三人选举委员会及时审查了登记进程,并核证该进程可以成为举行协商的合法基础。

27. 登记期间,民兵活动明显减少,尤其在攻击和威胁东帝汶特派团工作人员方面。这些工作人员分散部署进行登记工作,更加易受伤害。对于民兵攻击利基萨运输队,有几个人被捕,但是有罪不罚这个根本问题依然存在。当局和赞成合并的团体也对赞成独立的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Falintil)据称的伤害行为提出指控。但东帝汶特派团的调查结果显示Falintil基本上采取自我隔离、不露锋芒的战略,不搞任何公开活动。尽管如此,东帝汶特派团以及众多其他可靠的观察员的报告指出赞成合并的民兵明里暗里继续得到印尼军队和警察人员的支持。

## 八. 竞选期间

28. 竞选期间的一般情况是赞成独立派和赞成自治派政治领导人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合作,但往往因民兵以暴力抵抗赞成独立派的竞选和组织活动而受到破坏。8月9日,对立双方就联合国编制的政治竞选活动行为守则草案顺利地进行了谈判并达成协议。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代表赞成独立的团体联盟,赞成自治的团体就在竞选期之前不久组成东帝汶自治联合阵线。设立了各区域竞选委员会,作为解决党内竞选冲突、协调竞选活动、讨论竞选问题和管理申诉的论坛。因此,除了竞选最后的一天在帝力爆发的暴力事件以外,竞选活动本身相对和平。不过竞选的政治环境并不宁静。各区域的安全情况虽各有不同,但普遍存在着对赞成独立的活跃份子进行恐吓的情况。

29. 与进程早期阶段的情况相同,民兵暴力重起与东帝汶政治领导人之间在和解努力方面所取得的一定程度的进展形成强烈的对比。8月11日和22日,联合国在雅加达举行了会议,东帝汶领导人在实现和解方面采取了令人鼓舞的步骤。东帝汶领导人之间议定组成一个东帝汶协商委员会,由我任命人数相等的赞成独立和赞成自治的团体的代表组成,作为东帝汶人民参与投票后安排的论坛。此外,8月在雅加达和里斯本举行了高级官员会议,讨论如何为投票后时期做好准备工作。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的态度十分积极,根据8月9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一个彼此可以接受的投票后过渡阶段计划(S/1999/862),就投票的两种后果进行了讨论和做好准备工作。

## 九. 投票

30. 在1999年8月30日投票日,约有446 953名东帝汶人在领土内外投了票,足足占全部登记人数的98.6%。总的来说,没有出现事前深恐会发生的大规模破坏行动。整天发生了几宗安全事故,但很快就处理掉,恢复投票。然而,由于两名东帝汶特派团工作人员于选举日在埃尔马拉县阿特萨贝被杀害,引起极大愤慨,普遍宁静遭到破坏。

31. 计票在帝力集中进行,以确保地方投票情况得到保密。9月4日早晨计票完毕。我在向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报告中指出,投票反对拟议特别自治安排的有344 580人,即78.5%。投票接受的有94 388票,即21.5%。尽管存在着安全问题,但整个进程成功地保证了透明度,同时维护了投票的保密性,让东帝汶特派团能够在不危及程序的基本可信性的情况下完成协商进程。投票结果十分明确,在对若干抗议和据称的违规情况进行司法复核后,由独立的选举委员会核证无误,为根据《5月5日协定》明确解决东帝汶问题提供了基础。委员会在确定选举结果时指出,“全民协商在程序上是公正的,符合《纽约协定》的规定,因此,准确地反映了东帝汶人民的意愿。”

## 十. 协商后出现的暴力事件

32. 投票日后,东帝汶的安全情况每况愈下,在公布结果后,爆发了暴力事件,这些情况已有大量的报导。赞成合并的民兵在人口稠密的中心地带进行了有组织的、协调的行动,把城镇洗劫一空,把数十万东帝汶人强行驱逐内地和西帝汶。联合国工作人员、可信的国际观察员

团体和新闻媒体一致报道印度尼西亚军队(印尼军)和警察人员直接参与这些活动。东帝汶特派团被迫撤出帝力总部以外的所有办事处,在总部留下来的工作人员同2 000多名在该处避难的东帝汶人被包围起来。我同印度尼西亚总统频频通话,讨论必须尽快控制局势。我还征求了许多其他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意见,他们都齐心协力地协助解决这个危机。9月6日哈比比总统宣布将在东帝汶实行戒严。我把我的立场告诉他,除非此举能迅速恢复法律和秩序,否则印度尼西亚应邀请国际社会协助解决已经迅速成为大规模人道主义危机的情况。

33. 同一天,安全理事会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印度尼西亚向该国政府转达安理会的关切。特派团由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率领,包括马来西亚、斯洛文尼亚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荷兰常驻副代表和我的东帝汶个人副代表。特派团与总统、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以及梅高瓦蒂·苏卡诺普里夫人、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古斯芒先生、民间社会成员、外交使团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举行了会议。特派团还在9月11日前往帝力访问。在纽约,52个会员国参加了安全理事会为讨论东帝汶局势而举行的公开辩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9月10日至13日前往该区域评估人权情况。

34. 9月12日,印度尼西亚总统通知我和安全理事会特派团,他正在邀请一支国际维持和平部队同印度尼西亚合作,恢复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正如特派团在其报告(S/1999/976)中指出的,戒严未能解决局势。特派团指出,任何客观的观察者都已清楚地看到,东帝汶的印尼军方和警察中有大量人员参与组织和支持民兵。报告还指出,印尼当局无法或者不愿意为和平执行《5月5日协定》提供适当的环境。因此,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国际部队的决定应该受到欢迎。

## 十一. 设立多国部队

35. 安全理事会1999年9月15日第1264(1999)号决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核准设立一支多国部队,这支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东帝汶恢复和平与安全。在秘书处协助下,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在纽约进行了协商,东帝汶国际部队和印尼军在帝力进行了协商。此后,澳大利亚领导的部队于9月20日开始部署,并迅速掌握局面。东帝汶国际部队后来由22个会员国的部队组成。东帝汶国际部队和印尼军的合作基本良好,有时还得到东帝汶特派团的协助。9月14日

东帝汶特派团将大批人员以及 1 40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从其大院撤至澳大利亚达尔文之后,在帝力保留一支基本小组。东帝汶特派团在东帝汶国际部队支持下开始重新部署,虽然这一进程因特派团的大部分设施以及东帝汶大量基础设施遭严重破坏或毁坏而受到阻碍。

36. 我在 1999 年 10 月 4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9/1024)中指出印尼军已将兵力削减到约 1 200 人,并限制在帝力地区。军队和警察人员已经撤出领土其他地区。东帝汶国际部队逐步在东帝汶各地区建立安全,同时还支持人道主义行动。我于 9 月 11 日任命了处理东帝汶危机的人道主义协调员,他协同人道主义救济伙伴和国际部队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援助,这些流离失所者逐渐开始返回国际部队建立安全的地区。

37. 在投票后暴力行动结束之后,东帝汶民政管理机构不再履行职能;司法机构和法院系统不复存在,基本服务濒于崩溃。9 月 28 日,在与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拉塔斯和葡萄牙外交部长加马举行的三方会议上商定,需要采取临时措施弥补印度尼西亚民政当局提前撤离而产生的空白。10 月 4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建议授权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全面负责东帝汶的行政并行使所有立法和行政权力(S/1999/1024)。在设立东帝汶过渡当局之前,已采取紧急措施,利用东帝汶国际部队以及在当地的联合国人员的现有资源,填补民政管理、法律系统和司法系统以及法律和秩序方面出现的真空。

38. 同时,西帝汶难民的情势令人深感忧虑。超过 200 000 人已经逃走或遭武力驱逐,其中大部分依然在赞成合并的民兵管制之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达成协议,确保向难民提供援助,并确保愿意返回的难民可以重返家园,但是,军事活动依然是当地的一个问题。

## 十二. 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

39. 早在 10 月 20 日,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会议召开全体会议讨论东帝汶全民协商的问题。人民协商会议确认协商结果,撤销了将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统一国家的法律。10 月 25 日,印度尼西亚新当选总统写信给我,转达了人民协商会议的决定。通过这封信以及我的答复,主要的《5 月 5 日协定》(A/53/951-S/1999/513,附件一)第 6 条所提及将东帝汶权力移交给联合国的安排开始生效。安全理事会依照我 1999 年 10 月 4 日报告中

的要点,设立了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

40. 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获任命担任我的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行政长官,他于 11 月 16 日就职。东帝汶过渡当局正在执行范围广泛的任务。由于东帝汶大受破坏,执行任务面临无数挑战。该领土过渡到独立的过程中,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给予援助。已经拟订了一项机构间人道主义呼吁,以期满足短期救济和复兴的需要,世界银行率领的评估团已就长期发展需要提出了报告。在订于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东帝汶举行的会议上,联合国将与世界银行就东帝汶各种需要向捐助者作出联合呼吁。

41. 东帝汶过渡当局的高度优先事项是与东帝汶人民开展密切协商和联络。我的特别代表与东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亚历山大·古斯芒先生以及东帝汶其他领袖合作,就全国协商委员会共同达成了协议。东帝汶过渡当局通过这一协商机构,并与所有行政部门保持密切联络,在执行过渡时期行政工作时将确保充分顾及东帝汶人民的需要和意愿。东帝汶过渡当局将通过定期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向会员国通报其工作情况。

42. 为了确保在东帝汶持久解决冲突并建立法治,必须清查协商进程之后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11 月初人权委员会三名特别报告员视察了该地区,他们将向大会提出联合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1 月 15 日设立的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已开始在东帝汶调查。调查委员会将在 12 月 31 日之前提出报告,这份报告还将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印度尼西亚调查委员会也视察了该地区。那些在东帝汶严重侵犯人权者必须对自己的行动承担责任。

43. 另一项紧迫的任务是东帝汶与其邻国,包括印度尼西亚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建立良好的关系。古斯芒先生最近访问了雅加达,东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高级官员访问了该地区,这都表明这一进程已经开始。目前东帝汶虽然比较稳定,但是,其复兴和发展也将取决于流离失所的社区能否返回和重建。

44. 迅速解决西帝汶的难民局势是近期内的优先事项。迄今,100 000 多名难民已从西帝汶返回,国内流离失所者正在重建其社区。在今后数月中,多国部队将由以区域国家为主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取代。东帝汶过渡当局将在东帝汶各地区建立所有治理和行政部门

的行政能力。必须允许愿意返回的西帝汶所有难民自由地重返家园。

### 十三. 意见

45. 我谨向大会本届会议报告,在我主持下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进行、并与东帝汶代表协商的漫长而艰难的三方谈判最终取得成功。这一进程导致在东帝汶人民自由表达意愿的基础上解决了东帝汶今后的地位问题。我感谢大会和整个国际社会支持我的前任和我本人寻求解决东帝汶问题,并感谢国际社会在整个协商过程中给予坚定支持。我还感谢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以及东帝汶人民的合作和政治意志,因而有可能取得这一结果。我要深切感谢我的个人代表詹姆希德·马克先生以熟练的技巧和献身致志的精神及其一行以不懈努力,进行谈判并执行外交程序,导致取得这一成就。

46. 我还要向我的特别代表伊恩·马丁和东帝汶特派团工作人员表示敬意,他们以勇敢的专业精神执行《5月5日协定》。我感到愤慨和遗憾的是,反对东帝汶独立的份子组织并开展大规模暴力行动、蓄意进行破坏并使得大批民众流离失所,破坏了协商进程。我要特别向在投票后爆发的暴力行动中遭杀害的东帝汶特派团五名当地工作人员的家属表示哀悼。另有两人依然失踪。

47. 我祝贺东帝汶人民掀开了新的历史篇章,祝贺他们在这一进程最后的决定性阶段中面临大规模恫吓和暴力时表现出坚韧不拔的精神和勇气。如果没有他们坚定的决心,这一进程就不可能圆满结束。联合国将竭力做好东帝汶走向独立的过渡时期中的各方面工作,不负东帝汶人民所托。